项目编号: ZHCG-WGSFZ-20251017

# 2025 年苏坊镇周营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 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武功县苏坊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54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5

#### 特别提示

####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 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四、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 

#### 行业为(建筑业)。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 029-8821202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苏坊镇周营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11月03日 14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CG-WGSFZ-20251017

项目名称: 2025 年苏坊镇周营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218,854.8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苏坊镇周营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18,854.8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18,854.8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 工程	2025 年苏 坊镇周营 村集体经 济生猪养 殖场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 218, 854. 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苏坊镇周营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苏坊镇周营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2)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 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 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一陕财办 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功县苏坊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苏坊镇街道

联系方式: 029-37495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联系方式: 029-8821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娟、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 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0 H	名称: 武功县苏坊镇人民政府
1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苏坊镇街道
1	采购人	联系人: 张超
		联系方式: 029-37495807
		名称: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2	采购代理机构	1104 室
		联系人: 肖娟、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 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2025 年苏坊镇周营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场项目
4	监督管理部门	武功县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ZHCG-WGSFZ-2025101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218,854.86 元
8	项目类型	工程
		建设猪舍两栋及黑膜厌氧池、发电机房、消毒间等附属设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施,配套水电改造,园区内生产路及配备附属建筑等,采
		购安装塔料、料线、料槽、饮水设备等配套设备,具体详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
		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11	供应商资格	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

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1月1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 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工。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发售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
	<i>→ /</i> 2, bd. <i>→ → /d</i> .	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	不组织。
10	答疑会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7	   构成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
17	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	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
	的时间和方式	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 形式: 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9-88212028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

		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6	开标现场携带 资料	(1)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同时应保证与提交的磋商响 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
		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
		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
		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	☑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0	小企业	□否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29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
		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代理费按定额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9800.00)收取,
30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30	10年服労贝	2. 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支
		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所属行业: 建筑业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
31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 (一)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监督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 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 6.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 (二)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五)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六) 履约分包

- 1. 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
-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八) 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 (九) 现场考察

-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约期限。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 监狱企业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三、供应商

#### (一) 有效供应商

-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 (二)限制供应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 采购公正性的: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 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分公司参加磋商

-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 (四) 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 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 四、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 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 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报价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5.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1) 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 六、磋商保证金

-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保证金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

#### 七、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

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 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印制、装订、签署。

####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 1. 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响应文件印制: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 (2)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PDF格式响应文件中。
- (3)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载体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 (4) 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 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 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磋商响应

####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 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 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二) 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2) 若响应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 (3) 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表和 磋商回复除外。
  - 6.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九、磋商与评审

#### (一) 磋商开标会

-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 (3) 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 (5) 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 (6)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 (7) 磋商开标会结束。
-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 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 (二)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 十、成交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十一、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十三、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签订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 (二) 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 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 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五、质疑与投诉

-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 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七、信用担保

####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

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 字楼 19 层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座 25 层	029-8860603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029-88480371

#### (二)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 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 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 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 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 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 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 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 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 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 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 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 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十八、其他

## (一)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 26193001040015922

联行号: 103791019300

联系电话: 029-88212028

#### 4. 代理服务费

□以<u>成交金额</u>为基础按下表<u>工程</u>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照 5000元收取。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500 万元以下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元以下	0.80%	0. 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以下	0.50%	0. 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500-100)\*0.8%=3.2万元、(600-500)\*0.45%=0.4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1.5+3.2+0.45=5.15万元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9800 元。

#### (二)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二、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 (三) 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 三、评审组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四、磋商小组

- (一) 磋商小组组成:
-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4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法律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六)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 五、评审办法

- (一)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 一阶段的评审。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 (三)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最终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 (5)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 (六) 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3.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 资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 修改清单工程量,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
-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4.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 15. 报价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评审报告

-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1至4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 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 法记录的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 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符	完整 性审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 件数量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 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 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30.0
	1、施工方案(8.0分) 方案一般得0.1-3.0分;方案较为合理得3.1-6.0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6.1-8.0分;未提供不得分。	8.0
	2、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8.0分) 安全措施一般得0.1-3.0分;措施较为合理得3.1-6.0分;质 量措施科学、合理得6.1-8.0分;未提供不得分。	8. 0
	3、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6.0分) 安全保护一般得0.1-2.0分;安全保护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 2.1-4.0分;对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0
	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6.0分) 工期技术措施一般得0.1-2.0分;工期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的 2.1-4.0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4.1-6.0分;未提供不 得分。	6.0
施工组织设计	5、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6.0分) 劳动力计划一般得0.1-2.0分;劳动力计划较为完善得2.1-4.0 分;科学、合理、计划安排得当得4.1-6.0分;未提供不得分。	6. 0
(60分)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0分) 工程质量技术措施一般得 0.1-2.0分; 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 2.1-4.0分; 措施合理有详尽的工程质量技术得 4.1-6.0分; 未提供不得分。	6.0

	7、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6.0分)	
	人员配备一般得 0.1-2.0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 2.1-4.0分;	
	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 4.1-6.0分;未提供不	6.0
	得分。	
	8、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6.0分)	
	机械设备配备一般得 0.1-2.0 分; 机械设备配备较为合理, 基	6. 0
	本满足需求得 2.1-4.0 分; 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机械种类齐全、	0.0
	有完善的维护保养措施得 4.1-6.0分;未提供不得分。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	
	成本的措施(6.0分)	6 <b>.</b> 0
	方案一般得 0.1-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1-4.0 分,方案合	0.0
	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应急保障措施(2.0分)	
	措施一般得 0.1-1.0 分,措施合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	2.0
	1.1-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0	
业绩	分, 计满 6.0 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6.0
(6分)	注:以业绩合同为评分依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	6. 0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科学合	
(4分)	理、具体可行计 2.1-4 分;服务承诺简单,有一定的可行性计	4.0
	0.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猪舍两栋及黑膜厌氧池、发电机房、消毒间等附属设施,配套水电改造,园区内生产路及配备附属建筑等,采购安装塔料、料线、料槽、饮水设备等配套设备。

#### 二、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 人数为零。
  - 3、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4、付款方式:按照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进度达5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	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 (人民币) 元
(小写) Y: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	作费元,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	元,总承包服务费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	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色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	等书面协议、文	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	同第二部分《追	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次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		
本合同双方约定		_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	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_\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暂列金额: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指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设备。下同)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施工方使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所采购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等需要经过采购人确认。
  - 1.16 总承包服务费: 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计日工: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5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 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

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 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 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 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 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 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 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 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 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 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

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 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 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 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 20.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 21.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

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9、己完工程量确认

-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 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 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 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 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 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 责任。

-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索赔

-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争议

-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 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 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8.5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 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 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 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招标答疑纪要、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
中,发、承包双面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u>资料。</u>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的协议书、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条款、本合同的通用条款、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变更通知、
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电子版图纸</u>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无</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7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协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
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打	支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u>
包力	<u> </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b>代:</b> <u>自行承担</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情况调整。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整理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现
<u>行</u> 7	<u>有关规定,工程完工时应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任
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每天的运
<u>约金</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每分
<u>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设备、人员进步

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五
	5.3 隐蔽工程检查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u>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u> (<u>JGJ146-2004</u>)。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u>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u>后7天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
<u>到后7天内</u>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0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o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o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证	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的期限:	面资料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	<u> </u>
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u>管理</u>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u> 世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无\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u>。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信息价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信息价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信息价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综合单价 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执行合同约定单价;
- (2)工程量清单有误、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清单项目,原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的执行合同约定综合单价;无相同子目但有近似清单项的由乙方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近似清单项合同约定综合单价;无相同且无近似清单项目,由乙方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确认综合单价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计量规则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根据监理、 发包人确认 7天内\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u> 1%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 /	竣工结算
14.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u>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作	寸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o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耳	<b>以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b>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力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o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	]责任:。
	(7) 其他: 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	7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5	→ → Do J.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0	<i>I</i> → + + A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相同清单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标准。
- 2、单价分析表中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中的报价、清单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 3、如投标人未按清单进行投标时,视为包含清单的所有内容,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 4、措施费调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各项制度的,相应制度已规定了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按相应制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 (2) 乙方未履行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每日 1000 元的违约 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 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 50%结算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部分工程款;
-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 于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 50%结算已完成并验 收合格部分工程款;
- (4)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执行;但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乙方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逾期达 14 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两次指令仍未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的 50%结算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部分工程款;
- (5)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 6、其他

- (1)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 (2)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造成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皆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甲方在支付其余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 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此而逾期交房、房屋质量问题需向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甚至购房者退房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为此,乙方应当确保工期和质量,并应当 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全力解决。
  - (4) 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
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
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overline{}$	保修费	П
五、	4字 4/2 25	, m
<u>Д</u> . >	カルラグ カーファイン カース・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	. / 1.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条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 本合正本贰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双方分别持副本伍份、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二0二五 年 月 日

二0二五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 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正本贰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双方分别持副本陆份、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二0二五 年 月 日

二0二五年 月 日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 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 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均参照执行。
-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 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 写均可)。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XX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			(名称及公章)
法定	代表	人或授权	八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			

# 景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一、磋商响应函

#### (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u>(采购项目名称)</u>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我方愿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frac{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日历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2)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日历日。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均 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 或资料。
- (四)我方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 (五)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承诺支付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 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 担。
  - (八) 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7) 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一)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十二) 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钅	艮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月日			

#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件编号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商被拒绝。 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 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费用、采购费用、人员工资、 材料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u>(供应商名称)</u>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标书,自行编制报价,此章节格式以最终定稿软件版报价 导出格式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需包含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软件版已标价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月表。 2. 偏	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 离填写:正偏离、负偏 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	扁离、相同。		
并按有关	规定进行处罚。			
	但	<b>共应商(公章):</b>	(供应商名	称)
	ŶZ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E	引 期 <b>:</b>		

### 五、施工组织设计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 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 5、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 8、机械设备配置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
- 10、应急保障措施
- 11、业绩
- 12、服务承诺

附表:

###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	$\exists$	夕	7	欣	
少人		1	1	ZD	: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后附相关证书。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 (二) 业绩一览表

项		1	٠ :	c/	
ᄱ	Н	7	ı/	ŊΝ	: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 后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书;
- (2)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þ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台	<b>丰营业收入</b>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月 号码				
营业	注册	地址			
执照	发证	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u></u>	基本账户开户行	<b>F及帐号</b>			
	资产总额(万	ī元)			
	资质名称	ĸ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	主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6-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性别: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 (八克) (供应商与称)
供应商(公章):( <u>供应商名称)</u>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 \_\_\_(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附件 6-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尔) :_						
(供应	商名称)	于	年	_月	日在中华	人民共	共和
国境内	(详细)	注册地址)	合	法注册	并经营,	公司三	主营
业务为			, 营	<b>雪业</b> (2	生产经验	营)重	訂积
为	_ ,现有员工数	量为	,其	中与履行	行本合同	相关的	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_	Ą	<b>专业能力、</b> 数	女量	),	本公司	郑重承	: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	力。				
	f	共应商 (公章	美):	( 住	共应商名	称)	
	Ý	去定代表人具	<b>戈授权代</b>	表(签字	<b>Z</b> 或盖章	· _	
	F	∃ 期:_					

#### 附件 6-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	·章): (供应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日期: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全科	你)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项目名称)的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	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6-6

#### 非联合体声明

7	7	贴	人	名	禾	尔
/	<b>\</b>	ハゴ	/ 🔪	$^{\prime}$	71/	J,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u>(项目名称)</u>的磋商,我单位为独立供应商,未与其 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公章)	: _		(供)	立商의	名称	)	
法定代	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	字或語	<b></b>	: _		
Image: section of the	期: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7.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	控股、管理	!关系。				
	1.1股权关系	系说明				
	1.1.1我单位	立法定代表力	人(单位分	负责人)姓名:		o
	1.1.2我单位	立控股的单位	立有		_。(没有	「填"无")
	1.1.3我单位	立被	(単位或自	]然人)	控股。	(没有填"无")
	1. 2. 管理关	系说明				
	1.2.1我单位	立管理的下原	属单位有_		。(没	大有填"无")
	1.2.2我单位	立的上级管理	里单位有_		。(没	大有填"无")
	2. 我方与采	购人不存在	利害关系	及其他可能影响	响磋商公	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	(是或?	至) 为本别	<b>兴购项目提供整</b>	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4. 其他与本	项目有关的	利害关系	说明:	o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	、上说明真实	有效,无	虚假内容或隐	满。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	商名称)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記	<b>盖章):</b>
			日 期	i <b>.</b>		

#### 7.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前(公	章)	:	(供应	应商名称	()	
法定代	表人	/授札	又代表	(签字頭	或盖章)	:	
日	期:						

####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标的名称) \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 承建 (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_\_\_\_,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
- 2. \_\_\_\_(标的名称) \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 \_\_\_\_,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自主承担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u>(采购人)</u> 单位的 <u>(项</u>
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
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
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7.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	立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	年	月	日			

#### 承诺书1

#### 致: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2

#### 致: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 附件: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严谨规范 公正诚信

电话: 029-88212028

邮箱: 167280983@qq.com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座 1104 室

## 本页以下无内容